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Kingdom Tech Ltd., Changsha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科研成果转化中心 2 号栋 3 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二零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5
（三）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四）发行定价区间与定价方法	7
（五）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六）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价格的影响，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对本次发行数量与价格的影响	7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8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9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2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

释 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5月19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发行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德股份

证券代码：430592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科研成果转化中心 2 号栋 3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韶山北路 218 号维一星城玉龙座 8 楼

联系电话：0731-84896668

法定代表人：华传健

董事会秘书：欧阳斌

电子邮箱：Kingdom_SBD@kingdom.cn

公司网址：<http://www.kingdom.cn>

所属行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器人开发；机器人技术咨询；电气设备系统集成；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业自动化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机器人智能系统&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厂房建设、网络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工具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数额：不超过 13,000,000 股

（三）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后一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亦享有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认购权）、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其他合格投资者”）。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合格投资者选取范围如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2）满足如下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 （3）满足如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4）依法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

或资产。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制订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措施包括：

（1）事前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方案》及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明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人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事中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以及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前，将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主办券商和律师将主要从以下角度进行核查，包括并不限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设立、是否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开立证券账户，并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说明。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认购对象才能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并进行认购。

(3) 事后防范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外部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四) 发行价格区间与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股(含本数)~6.00 元/股(含本数)。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审字[2017]015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973,535.8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

定价方法：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以及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区间。因此，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认购者可在公司询价期间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认购者的认购申报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或其他因素，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五)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含 7,80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六) 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价格的影响以及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及对本次发行数量与价格的影响

1、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59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9 日。

(2)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1,30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3,69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2、公司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起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除上述认购对象外，其他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如有自愿锁定，具体以认购股票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到位时间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A、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至3.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4年9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该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1,063.40万元。该次定向发行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46号）。

B、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4.00元至7.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2015年6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5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5号）；2016年1月19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CHW证验字[20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该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2,684万元。该次定向发行于2016年2月19日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05号）。

（2）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第一次募集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3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已投入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已投入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
研发新产品	732,634.15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901,365.85	-	-
合计	10,634,000.00	-	-

注：研发新产品资金为732,634.15元，其中多传动同步控制系统的内部开发支出264,882.45元，凯德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的内部开发支出317,858.94元，凯德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费149,892.76元；补充流动资金

9,901,365.85 元，其中用于采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电气控制产品 5,012,751.99 元，用于采购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4,888,613.86 元。

B、第二次募集资金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4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机器人智能系统研发	-	-	2,000,000.00
特种业务发展	-	-	6,358,505.00
流动资金补充	-	-	17,660,002.56
营销网络优化与售后服务 中心筹建	-	-	821,492.44
合计	-	-	26,840,000.00

注：流动资金补充 17,660,002.56 元，其中用于采购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电气控制产品 9,227,722.29 元，用于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用于采购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 3,432,280.27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历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两次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结构更加合理，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实力增强。

2、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测算

（1）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机器人智能系统&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厂房建设、网络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工具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结构转型。

若本次募集资金低于项目需求资金量的，由凯德股份以自有资金承担。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单位：万元）
1	机器人智能系统&智能装备 研发中心及厂房建设	4,000
2	网络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工具研发	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合计	7,800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 机器人智能系统&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厂房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A. 必要性分析

公司目前生产、物流和办公较分散，每年的租赁费用接近 100 万元且不利于公司进行集中管理，尤其是在近几年来随着公司转型发展，公司自主研发了一批自主智能装备产品，包括通用性变频器、矢量控制变频器、水冷变频柜、异动伺服驱动器、电梯停电平层装置等一系列产品，但囿于场地限制，公司自主产品基本上都是进行委外生产和加工，不利于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和质量把控，公司亟需拥有自己的生产厂房和研发中心。

B. 可行性分析

第一，土地已取得，项目已立项。为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与扩大经营，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长沙市隆平科技园内，位于京港澳高速以西的一块净用地面积为 13.65 亩的工业用地（长国土出[2016]字第 000056 号），且关于此块工业用地的“凯德工业自动化产业园项目”（长高新管发计〔2016〕191 号）已立项。

第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应对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问题，国家以产业转型升级来调整宏观产业结构，为此发布了一系列纲领性政策文件来指导国家产业调整与转型升级，而机器人智能制造正是产业调整与转型发展方向之一。《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重点突破“机器人本体、减速机、伺服电机、控制器和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和及系统集成等设计制造技术”。为贯彻落实好《中国制造 2025》将机器人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的总体部署，推进我国机器人产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制订了《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要达到 10 万台，六轴及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要达到 5 万台以上，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要超过 300 亿元，打造 5 个以上机器人配套产业集群。在机器人集成应用方面，要完成 30 个以上典型领域机器人综合应用解决方案。聚焦智能生产、智能物流，重点发展弧焊机器人、真空（洁净）机器人、全自主编程智能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 AGV 等六种标志性工业机器人产品，重点发展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四种服务型机器人标志性产品。

第三，公司战略转型的持续推进的内在需要。转型发展以来，公司积极向机器人智能系统应用，智能装备生产与服务方向发展，先后为相关客户开展了机器人搬迁、机器人示教和焊装识别系统建设等多个与智能制造、数字化制造相关的项目。同时，公司积极与相关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参加了由湖南省教育厅批准，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成立的湖南机器人与智能装备职业教育集团成立大会，并成为其理事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向机器人智能系统应用与智能装备生产转型发展，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细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说明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标准、方法 (单位：元/平方米)	成本 (单位：万元)
建筑工程费	2,300	57.50%	1	基础土方部分	1655.20*98.00	16.22
			2	桩基部分	8278.09*120.00	99.34
			3	厂房土建部分	8278.09*1398.00	1157.28
			4	厂房精装部分	8278.09*650.00	538.08
			5	消防部分	8278.09*118.00	97.68
			6	电梯部分(元/台)	3*248000.00	74.40
			7	强电部分	8278.09*120.00	99.34
			8	弱电部分	8278.09*28	23.18
			9	给排水部分	8278.09*68	56.29
			10	其他铺底补充		138.19

			11	合计			2300.00
			序号	设备/系统	台数	单价 (万元)	成本 (万元)
设备、系统 购置费	1,550	38.75%	1	Solid works 高级版	2	10	20
			2	智能机器人 KR	2	30	60
			3	机器人姿态 方位参考 系统	1	50	50
			4	软件系统集成 平台	1	20	20
			5	设计研发信 息化系统及 终端	1	120	120
			6	AGV 小车	3	80	240
			7	电机测试试 验系统	1	50	50
			8	数字化设计 技术平台及 服务系统	1	250	250
			9	动态测试 系统	1	50	50
			10	数据库系统	1	120	120
			11	三维设计软 件系统	1	100	100
			12	编译软件	5	8	40
			13	数控系统	2	120	240
			14	数控车床	2	50	100
			15	电气检测测 试系统	1	50	50
			16	机器人性能 测试系统	1	40	40
			合计				1550
设备、系统 安装费	150	3.75%					
合计	4,000	100.00 %					

②网络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工具研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当今所处信息化社会是信息产价值的时代，信息化是当今时代发展的大趋

势，代表着先进生产力。在现今社会生产领域，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创新不断刷新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所谓“互联网+”就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但并不是指两者的简单相加，而是要利用信息技术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业态。

无论在军事领域还是在社会、经济、生产领域，在信息化催生的复杂多样和快速变化的需求牵引下及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下，面临的各种系统规模越来越大，系统中的要素不但数量庞大，而且种类繁多，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日益复杂。网络化成为这类复杂系统的重要特征，而信息及信息化则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关键要素。

“体系结构（architecture）”一词来源于建筑业，表示建筑物本身的式样、风格以及建造建筑物的艺术与科学等，也称架构。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产生后，“体系结构”一词被引入到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复杂系统工程等领域，提出了计算机体系结构、信息系统体系结构、企业架构等概念。在当今的信息化时代，以体系结构技术为核心的架构技术是构建复杂系统的关键技术。体系结构方法作为一种重要的系统顶层设计方法，是满足各种客户需求的一种重要途径，是提高系统开发构建效率的重要手段，是复杂系统设计质量的基本保证，是节省建设、使用和维护费用的重要措施。

目前，国家正大力推进军民融合以及军工企业混改，以拓宽军民资源共享渠道，服务国家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国防科工局于 2009 年开始便不断发布《军民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军转民”）、《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民参军”）。2016 年度《军转民》目录更是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与环保 6 个领域；《民参军》目录针对军队装备建设需求，主要围绕共性技术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化发展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军民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军民两用技术转化和联合攻关，加强军民融合产业科技创新和服务平台

建设；建立军民两用技术开发中心。

为充分发挥公司军工业务资质优势，推进公司业务向军民融合方向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年11月，公司成立了网络信息系统架构与先进设计技术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主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架构设计软件，推广体系架构顶层设计方法。

工程中心自成立以来取得了下列成果：

序号	名称	状态	类型	说明
1	需求工程平台 V1.0	已取得	软著权	被收入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的《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6年度)》
2	架构设计平台 V1.0	已取得	软著权	
3	建立模型的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专利	
4	元模型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专利	
5	网络信息系统架构与设计技术研究		科研类项目	获得湖南省 2016 年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支持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军民融合业务，公司拟募集资金继续加大工程中心网络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工具研发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细类	金额 (万元)	占比	说明
需求工程平台工具软件网络版开发	360	45%	1、功能简介：针对信息系统尤其是大规模信息系统开发和体系结构设计过程中大量不确定性因素和复杂性，通过建立需求工程平台、体系架构工程平台框架，突破信息系统需求获取、建模/描述分析和管理方法等关键技术，使得工具拥有完备、实用的需求获取能力，自动化或半自动化的需求分析手段、简单、易于操作的需求管理模式，构建集需求获取、建模/描述和管理于一体的需求论证手段，为信息系统建设提供支持，全面支持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复杂体系从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架构仿真到架构验证评估的顶层设计全过程，为用户提供可视化、规范化、量化的辅助分析设计手段，全面提升顶层设计和水平。 2、需求工程平台工具软件网络版开发资金测算过程：研发人员 10 人，人平均月工资 8000 元，研发周期 2 年，研发人员工资共计 1,920,000 元；研发硬件设备及环境建设 800,000；研发开发工具添加 600,000 元；其他研发费用 280,000 元。 3、体系架构工程平台工具软件网络版开发资金测算过程：研发人员 12 人，人平均月工资 8000 元，研发周期 2 年，研发人员工资共计 2,304,000 元；研发硬件设备及环境建设
体系架构工程平台工具软件网络版开发	440	55%	

			1,000,000 元；研发开发工具 700,000 元；其他研发费用 396,000 元。
合计	800	100%	

③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定增募集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整体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为公司执行合同以及新增合同项目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及预计未来二年流动资金需求提出，在本方案关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中，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使用收入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进行了测算：

A. 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供应链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1.99%，考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假设公司未来二年各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公司最近3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并考虑公司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科目占收入的比例，预计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各项数据及营运资金情况。公司选取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存货等与主营业务最相关的流动资产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三个与主营业务最相关的流动负债账户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百分比，系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经审计）之和占2014、2015、2016年度营业收入数据（经审计）之和的比例计算得出。

B. 测算过程：

a. 公司近3年营业收入及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存货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百分比

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12,282,741.61	249,405,604.08	315,934,617.26	777,622,962.95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计	平均 比例
应收账款	35,787,307.72	53,824,386.84	59,325,725.84	148,937,420.40	19.15%
预付款项	17,669,375.06	11,121,791.33	25,317,144.82	54,108,311.21	6.96%
应收票据	8,980,264.54	9,554,503.43	18,249,087.00	36,783,854.97	4.73%
存货	37,210,477.55	34,750,633.79	49,573,613.33	121,534,724.67	15.63%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99,647,424.87	109,251,315.39	152,465,570.99	361,364,311.25	46.47%
应付账款	12,841,523.19	4,174,085.52	10,267,732.34	27,283,341.05	3.51%
预收账款	4,421,349.42	10,758,957.57	14,461,867.20	29,642,174.19	3.81%
应付票据	8,950,000.00	22,700,000.00	28,603,413.00	60,253,413.00	7.75%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26,212,872.61	37,633,043.09	53,333,012.54	117,178,928.24	15.07%

注：上述测算系为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供参考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

b.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项数据及营运资金情况预计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平均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15,934,617.26	-	385,408,639.60	470,159,999.44
应收账款	59,325,725.84	19.15%	73,805,754.48	90,035,639.89
预付款项	25,317,144.82	6.96%	26,824,441.32	32,723,135.96
应收票据	18,249,087.00	4.73%	18,229,828.65	22,238,567.97
存货	49,573,613.33	15.63%	60,239,370.37	73,486,007.91
经营性流动资产总额	152,465,570.99	46.47%	179,099,394.82	218,483,351.73
应付账款	10,267,732.34	3.51%	13,527,843.25	16,502,615.98
预收账款	14,461,867.20	3.81%	14,684,069.17	17,913,095.98
应付票据	28,603,413.00	7.75%	29,869,169.57	36,437,399.96
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	53,333,012.54	15.07%	58,081,081.99	70,853,111.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增加			26,633,823.83	39,383,956.91
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			4,748,069.45	12,772,029.93
预测新增资金需求			21,885,754.38	26,611,926.98

C. 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 21,885,754.38 元、26,611,926.98 元，合计流动资金缺 48,497,681.36 元。综合以上需求及测算，考虑现有资金及取得的银行授信等途径可以补充一部分流动资金，本次定增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公司将尽快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人数加本次新增股东超过 200 人，则本次定向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人数加本次新增股东未超过 200 人，则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凯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8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陈艳芬与华传健，华传健与陈艳芬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2% 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欧阳凯持股 4.59%。

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9.49%，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将使公司将获得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向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也为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将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长、短期负债结构更合理，不仅能缓解公司还贷压力，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从而提高资产收益率。

3、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外部投资者，带来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从制度层面增强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进而达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同时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迈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空间得到扩展，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加强。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业务转型，促进业务增长，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和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

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凯德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8、拟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将在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公告内另行确定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缴存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和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乙方自身必要的决策程序；

3、符合甲方关于认购股票的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活动；

4、乙方认购的股票，如果乙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如果乙方不属于上述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乙方可自愿进行锁定承诺：

本机构(人)_____承诺：本机构（人）自愿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份进行锁定_____个月。

甲方承诺：

- 1、对于乙方向甲方存入的认购股票的资金，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2、在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到位后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如果乙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如果乙方不属于上述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乙方可自愿进行锁定承诺。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中止本合同执行或造成乙方重大损失时，由甲方全面承担乙方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中止本合同执行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的损失。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双方合作项目中止执行或无法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335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宗欣欣

项目经办人：易明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刘西菁

住所：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F7-305

经办律师：刘西菁、张素玉

电话：0731-82298861

传真：0731-822988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雄、黄元华

电话：0731-84450511

传真：0731-88616296

(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五)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华传健）

（舒强兴）

（刘俊锋）

（曹艳飞）

（陈奇志）

全体监事签字：

（谢红云）

（魏 平）

（贺 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传健）

（陈艳芬）

（欧阳斌）

（胡克文）

凯德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